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展期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申请贷款展期提供的担保方式不变，展期利率较低。本次申请贷款展期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更好的支持公司的业务开展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同意本次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展期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高志勇 _____

王震坡 _____

王世海 _____

年 月 日